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16: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吉方宇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 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268,568.83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420,559.67 元, 计提 10% 的盈余公积 2,726,856.88 元, 扣除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37,964,160.00 元, 2017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7,998,111.62 元。

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 成立了审计委员会下属的专门的内部审计部, 以及成立了内控部, 配备了专门的内控人员, 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 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